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万股)。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 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

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6日,公司接到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 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 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 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
-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 有公司股份数 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本斌	董事长		
2	张电子	董事		
3	刘信业	董事		
4	件晓	董事、总经理		
5	王贺甫	董事		
6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王兵	副总经理	2,600	0. 0002

9	齐文兵	副总经理		
10	李宏斌	副总经理		
11	孙金明	副总经理	40,000	0.0038
12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合计			42,600	0.0040

(三)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无减持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上述 12 位增持主体计划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6 万股,不超过 52 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 3 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 2 万股)。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上述增持主体拟维持增持数量不变。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 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 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七)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 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四、其他说明

-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

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